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遺族申請改支遺屬年金審定名冊

已故 退伍 除役 人員	階 級	少校○級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退 伍 令 字 號	○退○○○○○○○
	俸 金 支 領 號 碼	○○○○○○○
	退 伍 日 期	○年○月○日
	俸 別	生活補助費
	死 亡 日 期	○年○月○日
	俸 金 支 領 截 止 日 期	○年○月○日

改 支 遺 族	稱 謂	配偶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B*****
	出 生 日 期	○年○月○日
	起 支 日 期	○年○月○日
	本 俸	
	遺 屬 年 金 俸 率	50%

遺屬年金(輔導會撥付金額)

備 註	<p>一、同一順序遺族協議推派_____代表請領遺屬年金(或領受幾分之一之遺屬年金)。</p> <p>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之次月起，依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p> <p>三、未滿五十五歲之配偶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出具前年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向支給機關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後，始得繼續發給。</p> <p>四、案內給與依服役條例規定，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預算支付。</p> <p>五、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依行政院「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及各年度所定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規定發放。</p>
-----	---